**鄞州区科技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科技企业加速器政策修改说明**

《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鄞州区科技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科技企业加速器认定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鄞政办发【2018】36号,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于2018年4月1日印发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“双创”升级版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8〕3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年度专项经费预算调整，特修订政策部分政策条款。

一、修改原则

1、保持政策基本框架内容条款不变；

2、取消或调低部分奖励条款兑现额度。

二、主要修改点

1.暂停“咸祥镇海洋经济众创空间每年最高200万元的专项资金补助”。

2.将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、省级和国家级认定奖励额度分别由“50万元、80万元和150万元”调减至“40万元、60万元和100万元”；

3.将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考核的良好和优秀奖励额度分别由“50万元和80万元”调减至“40万元和60万元”；

4.将科技企业加速器认定奖励由100万元调减至80万元；

5.将科技企业加速器绩效考核的良好和优秀奖励额度分别由“60万元和100万元”调减至“50万元和80万元”；

6.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突出绩效奖励条款中“高企认定奖励由10万/家调减至5万/家”，“兼并收购奖励条款取消鄞州区内企业奖励内容”。科技企业孵化器内企业上市奖励增加“毕业三年内”时间期限内容。

附件：鄞州区科技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科技企业加速器认定与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
 区科技局

 2018年12月25日